

# 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2022—2025年)实施细则

质量是水利工程的生命，事关人民福祉和战略全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将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保障水安全和稳定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我省从水旱灾害防御、深度节水控水、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网连通工程、民生水利工作等五个方面着手，开工建设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必须确保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280号)要求，省水利厅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

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开展问题专项整治，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支撑和水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责任牵引的原则。健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体系，突出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深入落实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压实项目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和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严格履行政府监督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坚持标准引领的原则。健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贯彻执行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全面开展工程质量策划，落实质量保证各项措施，强化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严把工程验收关，对工程质量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坚持示范带动的原则。倡导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引导工程参建各方坚持“以质取胜”，遵循“首件定标、样板引路”的质量管理路径，开展首件工程验收，固化工艺流程标准，打造样板工程，带动后续工程质量不低于首件标准，集中力量培育标杆项目，创建优质工程。

坚持科技支撑的原则。推动数字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智慧建设、智慧监管能力，打造智慧工地、数字孪生工程，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四新”技术，不断创新工艺工法、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依靠技术进步、加强管理提升工程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持续开展建设质量普遍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理清责任链条、严肃责任追究、提高履责效能，加强质量管理顶层设计，促进企业和工程项目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开展专项整治，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高质量完成一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到 2023 年底，水利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基本健全，全省在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落实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完善，出台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第 1~4 部分），落实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制度，全面实施“首件定标、样板引路”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打造 2 项数字孪生工程，培育 11 个标杆项目，争取创建 2 项优质工程，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率达到 80% 以上。

到 2024 年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全面推行，初步建立企业和工程项目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质量管理突出问题普遍减少，水利工程质量得到不断提升，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综合优良率达到 70% 以上，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打造 5 项智慧工地、数字孪生工程，培育创建 22 个标杆项目，创建 3 项优质工程。

到 2025 年年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技术创新能力、政府监管效能明显提升，工程质量基础全面夯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 二、职责分工

(一) 建设处指导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等项目主管单位落实水利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开展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建立工程质量举报渠道，受理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具体负责归口项目施工阶段质量监管和组织验收工作。

(二) 监督处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三) 办公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参与省级项目验收。

(四) 审批处与规计处、河湖处、运管处、农水处、水资源处等按照联审联办要求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审查批复等工作。

(五) 规计处指导水美乡村水系连通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六) 水资源处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七) 节水办指导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相关工程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八)财务处、规计处按职责分工落实项目建设投资。

(九)运管处指导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十)河湖处指导河湖生态修复治理、全省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十一)农水处指导农田水利及水力发电工程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十二)水保处指导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十三)移民处指导水利水电移民安置工程等项目施工阶段监管和验收。

(十四)科外处指导重点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

(十五)省水利发展中心配合业务处室开展质量提升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撑。

(十六)省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分别落实所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提升相关工作，包括施工阶段监管工作。

(十七)各市水利(水务)局落实本级项目、指导县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提升相关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审批、施工阶段监管及验收等工作。

(十八)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落实所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提升相关工作，包括施工阶段监管工作。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1.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企业负责、项目主责、行业监管”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体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其他人员按各自职责承担直接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督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实行项目质量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将项目质量管理各环节责任以清单形式分解，督促工程各参建方和质量管理关键岗位质量责任人全面落实质量责任。

2.突出项目法人首要责任。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的总牵头单位，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明确项目法人组建层级要求，制定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的管理措施，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按照《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测评实施办法》（晋水建设〔2021〕85号），定期对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开展考核评价，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对不能按照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3.实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监督〔2022〕271号），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施行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质量责任公示、竣工后永久标识等管理办法。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 （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省级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规范》（DB14/T 2557.1~4），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标准化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开展工程质量管策划，编制工程质量管计划，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参建各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2.强化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加大对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勘察成果检验、验收和设计成果评审、确认等工作，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可靠、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督促项目法人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未经审查的图纸严禁使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总〔2020〕33号）有关要求，对相关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进行调查、问责。

3.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督促监理单位建立健全监理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的需要；规范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审核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加强现场巡视、旁站、检测、验收等工作，对工程质量实施主动控制，及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对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实施闭环管理。

4. 切实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合同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开展工程实体质量策划，明确各类单元工程的质量目标、质量标准、施工工艺、资源配置标准、质量控制点、质量控制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质量检验计划等。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条件核查，配置满足施工所需的各类资源，落实工程质量保证各项措施，开展首件工程认可，实施质量控制点管理、质量偏差控制、质量责任标识、施工过程质量监控与检查，确保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5. 严格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质量评定标准、检测标准开展施工质量检验，检验的项目、频次、结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理单位应通过见证、跟踪、平行检验等方式，复核施工单位检验结果，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当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应组织有关单位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检测单位应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

务，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法人应加强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质量验收管理，及时开展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梳理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明确验收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已完工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率在85%以上。

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督促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保障档案工作经费，工程建设档案要与工程实施过程同步形成，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全面反映工程建设实际。

7. 建立质量管理评价体系。按照《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见附件)要求，组织项目参建各方通过企业自查、监理复核、法人认定和监督抽查等方式，定期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实体进行清单化检查，实施动态评价和安全预警，科学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总体质量状况。

### （三）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政府监管效能

1. 健全制度标准体系。积极学习先进地区和其他行业质量好的经验和做法，制（修）订一批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等相关方面的制度、标准文件，健全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保障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 加强政府监督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水

监督〔2022〕271号），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责任，逐项工程明确质量监督责任人。督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健全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大力推进质量监督机构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监督经费应满足本级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需要；规范履行质量监督职责，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突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管，提高质量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开展质量履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3.严格质量责任追究。对检查、稽察、调查发现的问题，要从严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降低水利建设质量标准的，综合采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

#### （四）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

1.推动数字孪生工程技术应用。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应用。在水利工程前期规划设计阶段，推进基于BIM技术的方案比选、计算分析模拟和数字化交付，科学规划监测感知系统，强化对涉及工程运行安全的主要参数的实时监测，落实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经费。

2.推进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在水利工程建设阶段，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工程，依托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物联网监测技术，对水利建设全过程关键质量信息实施智能采集、统一集成、实时分析与智能监控，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和省级重点项目中要积极推进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打造智慧工地、数字孪生工程。

3.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探索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数据集成标准，汇聚全省水利建设过程关键质量信息，应用BIM、GIS、大数据等技术，通过质量评估数学模型，对项目或区域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分析、跟踪、研判、预警和处置，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的监管过程、手段、能力的全面升级。

#### （五）营造质量为先文化氛围

1.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的质量素养，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宣贯和业务技能培训，推动全行业人员质量意识不断提升，积极培育精品意识和工匠精神，努力形成行业崇尚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文化氛围，夯实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基础。

2.倡导优质优价。积极实施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鼓励将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中标企业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工程质量优质奖，依据合同给予奖励，弥补企业创优成本；对获得优质工程奖项的企业在投标评标中给予激励，以提高创优积极性，激发参建各方投身质量提升行动的积极性。

3.培育标杆项目。按照“培育先行、示范引领”的原则，深入工程一线，开展质量帮扶活动，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坚持“工装保工艺，工艺保质量”质量管理理念，不断创新工艺工法、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开展“五小”活动、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安全活动，培育一批质量卓越、

创新能力突出、管理规范的标杆项目，创建一批省建设优质工程（汾水杯）奖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鲁班奖、国优奖）。

#### （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1.开展专项行动。聚焦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工程参建各方集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努力实现全省水利工程在建项目“排查整治全覆盖，问题整改无遗漏”的行动目标。大力整治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人不落实和履责不到位、不按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不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和验收程序及工程建设资料不及时、不真实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要敢于直面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抓好质量问题整改和预防工作，系统提出解决措施，最终解决问题。

2.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台账，做到问题发现一个、入账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加强质量管理顶层设计，研究制定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工作进度安排

#### （一）动员部署（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

省水利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水利工程责任单位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编制完成省级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第1—4部分）；印发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

施细则。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细化实施细则,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全面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 （二）组织实施（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

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山西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细则》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动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等工作措施。按照管理权限对属地内在建项目开展普遍性问题专项排查和整治。

## （三）巩固提升（2025年7月至10月）

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总结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成果,建立健全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水利厅报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省水利厅于2025年10月30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我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 四、保障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省水利厅、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自上而下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安排部署,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逐级压实责任,做到责任、措施、工作、管理、监督“五个到位”,确保质量提升三

年行动的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个落实”。

## （二）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相融互促

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工程参建各方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总结“党建进工地”试点活动的成功经验，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促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引导广大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争先创优意识，推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落到实处。

## （三）强化监督检查，聚焦问题整改

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整改成果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每季度对质量提升行动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并对抽查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省水利厅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抽查，并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成效纳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体系。针对监督抽查发现问题，要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达到标本兼治。

附件：1.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

（2022—2025）任务清单

2.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

3.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专项排查  
重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样表）

附件1

## 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任务清单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2 年	动员部署	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水利工程责任单位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等三个实施意见。	11月30日前	监督处牵头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编制完成省级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第1-4部分）	12月底前	省水利发展中心牵头	
2023 年	动员部署	省水利厅印发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细则。各市水利（水务）局、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细化实施细则并制定具体措施。	1月-2月	由建设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贯彻执行《关于落实水利工程责任单位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全省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落实率达到100%。	12月20日前达到100%	监督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组织实施	一、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对项目法人管理测评进行考核评价，推荐全省标杆项目。	市级10月11日-10月31日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省级11月1日-12月20日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3年	组织 实施	<p><b>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b></p> <p>执行省级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全面实施“首件定标、样板引路”质量管理方法。</p> <p>对工程项目管理体系、设计质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工程验收、档案管理等组织监督检查。</p> <p>对已完工验收的全省大中型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逐项督办，竣工验收率达到80%以上。</p> <p>按照实施细则中《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要求，定期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评价。</p> <p>制（修）订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等相关方面的制度、标准文件。</p> <p>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开展巡查。</p>	<p>3月-12月</p> <p>5月-12月</p> <p>12月15日前</p> <p>每半年至少一次</p> <p>全年</p> <p>6月30日前</p>	<p>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p> <p>规计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审批处负责对设计质量进行初核审查</p> <p>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p> <p>建设处、监督处、科外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p> <p>监督处牵头</p>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3 年	三、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政府监管效能	2022-2023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自评工作。		县级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前	由建设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市级 7 月 1 日-7 月 10 日前		
				省级 7 月 11 日-7 月 31 日前		
	四、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数字赋能	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检查、稽察、调查等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		全 年	监督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全 年	规计处、财务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五、营造质量为先文化氛围	积极推动数字孪生工程技术应用。  在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和省级重点项目中推进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打造 2 项数字孪生工程。		全 年	建设处、科外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监督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3年	组织实施	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组织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台帐。	全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七、强化监督检查	对各市、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质量提升行动进行重点检查。	每半年一次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监督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2024年	组织实施	一、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持续落实全省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	全年	监督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对项目法人管理测评进行考核评价，推荐全省标杆项目。	市级 10月 11 日-10月 31 日 省级 11月 1 日-12月 20 日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综合优良率达到 70%以上。	12月 20 日前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4 年	二、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设计质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工程验收、档案管理等组织监督检查。	5月-12月	规计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审批处负责对设计质量进行初核审查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对已完工验收的全省大中型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逐项督办，竣工验收率达到 85%以上。	12月 15 日前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按照实施细则中《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要求，定期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进行清单化检查。	每半年至少一次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三、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政府监管效能	制(修)订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等相关方面的制度、标准文件。	全年	建设处、监督处、科外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开展巡查。	6月 30 日前	监督处牵头	
		2023-2024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自评工作。	县级 6月 20 日-6月 30 日前 市级 7月 1 日-7月 10 日前	由建设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省级 7月11日-7月31日前		
--	--	--	-----------------	--	--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4 年	组织实施	三、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政府监管效能		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检查、稽察、调查等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四、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数字赋能		推动数字孪生工程技术应用，落实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费用。			
		在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和省级重点项目中推进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打造 5 项智慧工地、数字孪生工程。		全 年			
		五、营造质量为先文化氛围		组织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宣贯和业务技能培训。 实施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鼓励激发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工作积极性。 在全省在建水利工作中培育 22 个标杆项目，争取创建 3 项优质工程。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组织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台帐。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4 年	组织实施	七、强化监督检查	对各市、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质量提升行动进行重点检查。		每半年一次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监督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2025 年	组织实施	一、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持续落实全省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		全 年	监督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对工程项目管理体系、设计质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工程验收、档案管理等组织监督检查。	全 年  4 月-6 月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规计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审批处负责对设计质量进行初核审查	各市县、万家寨集团等参照省级执行

			对已完工验收的全省大中型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逐项督办，竣工验收率达到90%以上。	12月15日前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5年	组织实施	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实施细则中《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要求，定期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进行清单化检查。		每半年至少一次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制(修)订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等相关的制度、标准文件。		全 年	建设处、监督处、科外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三、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政府监管效能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开展巡查。		6月30日前	监督处
			2024-2025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自评工作。		县级6月20日-6月30日前 市级7月1日-7月10日前 省级7月11日-7月31日前	由建设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检查、稽察、调查等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肃追究质量责任。	全 年	监督处、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年份	目标任务	实施内容	时间要求	省级工作责任处室	备注
2025 年	组织 实施	四、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数字赋能	稳步推动数字孪生工程技术应用。	全 年	建设处、科外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监督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在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和省级重点项目中推进智慧化水利工程建设，打造智慧工地、数字孪生工程。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五、营造质量为先文化氛围	组织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宣贯和业务技能培训。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实施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鼓励激发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工作积极性。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六、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组织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落实台帐。	全 年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七、强化监督检查	对各市、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质量提升行动进行重点检查。	6月30日前	建设处、河湖处、水资源处、农水处、运管处、水保处、节水处、移民处、监督处以及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分工分别负责	
巩固提升	全面总结	全面总结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总结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市级8月31日前 省级10月30日前	省水利厅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附件 2-1

## 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法人: \_\_\_\_\_ 评价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 (24分)	1	项目法人组建	项目法人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完成组建，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和技术复杂程度设立质量管理机构。	4	项目法人机构设立情况: (1) 未明确建设项目法人的，扣 4 分。□ (2) 项目法人为非独立法人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扣 2 分。□ (3) 项目法人未设立质量管理机构的，扣 1 分。□		
	2	人员配备	项目法人配备的人员数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技术职称、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等应符合有关要求，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需要。	3	项目法人人员配备情况: (1)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分别扣 1 分。□ (2) 技术负责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 0.5 分。□ (3)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扣 2 分。□		
	3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项目法人应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应体现工程质量管理和战略方向。	2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 (1) 项目法人未制定质量方针或制定的质量方针未体现工程质量管理和战略方向的，扣 0.5 分。□ (2) 项目法人未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或未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分解、未将参建单位质量目标在合同中明确的，每项扣 0.5 分。□ (3) 未制定质量目标考核办法、未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的，扣 1 分。□		
	4	工作质量策划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质量目标控制的需求，实施项目管理工作质量策划，制定覆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度应明确制定的目的、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工作标准、程序等内容。	4	工作质量策划情况: (1) 项目法人未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扣 4 分。□ (2) 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未涵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过程，扣 1 分。□ (3) 质量管理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每项扣 1 分。□ (4) 未制定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的，扣 1 分；技术标准清单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0.5 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 (24分)	5	项目实施策划	项目法人应组织编制工程质量计划。分年度实施的工程，应编制年度质量管理计划。	4	<p>项目实施策划情况：</p> <p>(1) 未制定工程质量计划或年度质量管理计划的，扣3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或内容与工程实际不符的，每项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根据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对参建单位的项目实施策划文件进行审批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6	质量责任制	项目法人应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行文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签署终身责任制承诺书；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有关情况。	4	<p>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p> <p>(1) 未制定工程质量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的，扣4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明确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未明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责划分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或质量责任书中未明确质量责任、考核标准、奖惩规定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未签署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5)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标牌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7	质量培训	项目法人应定期识别人员培训需求，制订质量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质量培训应包含下列内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质量意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工程管理体系文件；专业知识、质量管理要求；岗位工作标准；其它。	3	<p>质量培训开展情况</p> <p>(1) 未开展质量培训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法人未制定质量培训计划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培训内容不全面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招标采购及合同质量管理 (9分)	8	招标管理	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招标前，应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4	<p>招标管理情况：</p> <p>(1) 未合理划分标段或确定工期（供货期）、工程造价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招标文件未按照示范文本进行编制，文件内容和深度不满足SL481的有关规定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9	采购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由项目法人采购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项目法人应当保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2	<p>甲供材料工程构配件质量 管理情况：</p> <p>(1) 未采取有效手段对甲供材料构配件进行质量检查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10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前，应对拟定合同进行审查。合同实施前，应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合同交底。实施过程中，应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	<p>合同管理情况：</p> <p>(1) 合同文件中无质量条款或质量条款不明确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对分包单位合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合同交底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未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5) 未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明确审查意见，并履行变更手续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9分)	11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	项目法人应依据勘察合同及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勘察设计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3	<p>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p> <p>(1) 未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核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工作记录内容不能反映项目法人对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情况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勘察设计质量 管理 (9分)	12	勘察设计过程 质量控制	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大纲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确保勘察、设计文件满足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要求。	4	<p>勘察、设计过程、成果质量控制：</p> <p>(1) 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的，扣1分。</p> <p>(2) 未对勘察、设计过程进行检查的，扣1分。□</p> <p>(3) 未对现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的，扣1分。□</p> <p>(4)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扣2分；施工图审查意见不明确的，扣1分。□</p>		
	13	工作质量 考核	项目法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和考核办法，对勘察、设计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2	<p>质量工作考核情况：</p> <p>(1) 未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工作考核的或考核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p> <p>(2) 未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1分。□</p>		
监理质量 管理 (8分)	14	监理控制体系及运行	项目法人应依据监理合同及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对监理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6	<p>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p> <p>(1) 未对监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核的，扣3分。□</p> <p>(2) 未对监理机构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扣3分。□</p> <p>(3) 工作记录内容不能反映项目法人对监理机构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的，扣1分。□</p>		
	15	工作质量 考核		2	<p>质量工作考核情况：</p> <p>(1) 未开展监理质量工作考核的或考核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p> <p>(2) 未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1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 质量 管理 (28分)	16	开工准备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制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工程项目如遇SL 631~639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中尚未涉及的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时，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报批。	4	<p>开工准备情况：</p> <p>(1)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2分；主体工程开工后办理手续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组织编制项目划分方案或划分方案未报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项目划分调整后未重新报送批准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未组织制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的，扣1分，未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5) 如遇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中尚未涉及的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时，未组织制定评定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7	开工审批	项目法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重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批准。	2	<p>开工审批情况：</p> <p>(1) 未对重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重要技术文件审核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审核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8	质量保证体系及运行	项目法人应依据合同及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施工单位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3	<p>施工质量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p> <p>(1) 未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核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工作记录内容不能反映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9	首件工程验收	对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单元工程的首件(层、块、区、段)工程施工完成后，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或批量施工。	3	<p>首件工程验收情况：</p> <p>(1) 未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单元工程的首件进行验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未完成即同意后续施工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质量 管理  (28分)	20	施工 质量 检查	项目法人应按照质量检查计划要求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时掌握现场施工质量状态，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4	<p>现场施工质量检查情况：</p> <p>(1) 未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扣4分。□</p> <p>(2) 未按照质量检查计划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扣1分，□</p> <p>(3) 现场施工质量检查不全面、不到位的，扣2分。□</p> <p>(4) 检查发现问题未监督整改落实的，扣1分。□</p>		
	21	施工 质量 检测	项目法人应组织质量检测、监理等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计划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测，及时分析检测成果，处理检测发现的问题。	3	<p>质量检测情况：</p> <p>(1) 未制定质量检测计划的，扣1分。□</p> <p>(2) 未按照制定的质量检测计划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扣1分。□</p> <p>(3) 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p>		
	22	质量 问题 处理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缺陷，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并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预防措施，避免质量缺陷演变为质量事故。对发生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配合工作。	4	<p>质量问题处理情况：</p> <p>(1) 未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制定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的，扣1分。□</p> <p>(2) 未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备案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p> <p>(3) 未建立质量问题整改台账的，扣0.5分。□</p> <p>(4) 未进行整改验收或整改验收结论不明确的，扣0.5分。□</p> <p>(5)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的，扣1分。□</p>		
	23	工程 质量 例会	项目法人应定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质量例会，分析当前工程质量状况，研究解决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例会也可与其它会议合并进行。	3	<p>质量会议召开情况：</p> <p>(1) 未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的，扣3分。□</p> <p>(2) 会议未分析当前质量状况，解决当前存在的质量问题的，扣1分。□</p> <p>(3) 会议未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扣1分。□</p> <p>(4) 质量会议未形成会议纪要的，扣1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24	工作质量考核	项目法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和考核办法，对施工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2	<p>质量工作考核情况：</p> <p>(1) 未开展施工质量工作考核的或考核内容不全面的，扣 1 分。□</p> <p>(2) 未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 1 分。□</p>		
	25	工程质量认定	项目法人应依据 SL 176、SL 631~639 和设计、合同文件要求，结合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和检测结果，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项目质量进行认定。	4	<p>工程质量认定：</p> <p>(1) 项目法人未结合质量检查、检测结果开展质量等级认定的，扣 1 分。□</p> <p>(2) 未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或核查内容不全面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扣 1 分。□</p> <p>(3) 认定的质量结论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不符的，扣 2 分。□</p>		
工程验收 (11分)	26	法人验收	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项目法人应按照 SL233 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5	<p>法人验收阶段项目法人工作情况：</p> <p>(1) 未制定验收计划的，扣 1 分。□</p> <p>(2) 未按照验收工作计划和国家规定程序、要求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的，扣 1 分。□</p> <p>(3) 未对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进行处理的，扣 1 分。□</p> <p>(4) 未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或其内容不完整、质量依据不充分或质量结论不明确，扣 0.5 分。□</p>		
	27	政府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政府验收阶段，项目法人应检查各阶段验收条件，按规定及时提交验收申请，配合验收委员会完成政府验收。	2	<p>政府验收阶段项目法人工作情况：</p> <p>(1) 未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的，扣 0.5 分。□</p> <p>(2) 未对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进行处理的，扣 1 分。□</p> <p>(3) 未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或其内容不完整、质量依据不充分或质量结论不明确，扣 0.5 分。□</p>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5分)	28	质量管理体系评价	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应按照质量策划的时间间隔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评审。	3	<p>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未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评价的，扣 3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评价不全面，未对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留存记录的，扣 1 分。□</p> <p>(3) 以往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反应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扣 1 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29	质量管理改进	项目法人应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管理评审结果，提出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措施。	2	质量管理改进情况： (1) 未制定改进措施，或未实施改进的，扣2分。□ (2) 未留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改进活动相关记录的，扣1分。□		
工程资料和档案管理 (6分)	30	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应与工程项目实施同步形成，真实反映工程质量及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情况。	2	工程资料整编情况： (1) 项目法人未同步收集质量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管理文件，并形成台账的，扣1分。□ (2) 质量工作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能真实反应质量管理活动开展情况的，扣1分。□		
	31	档案管理	项目法人应对管理过程形成的质量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对参建单位归档质量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和指导。	2	档案管理情况： (1) 项目法人未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的，扣1分。□ (2) 项目法人未对参建单位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和指导的，扣1分。□		
	32	工程月报	按照《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月报制度》的要求，每月项目法人应将本月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月报报送至质量监督机构。	2	质量月报报送情况： (1) 未报送质量月报的，扣2分。□ (2) 报送质量月报不及时的，扣0.5分。□ (3) 质量月报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扣1分。□		
其他扣分项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判定评价为0分： * (1) 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2)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未报告的； *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总得分							

## 附件 2-2

## 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_\_\_\_\_ 勘察设计单位: \_\_\_\_\_ 评价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保证体系 (24分)	1	资质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3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担工程建设任务的，扣 0.5 分。□ (2) 将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工作再分包的，扣 0.5 分。□ (3) 非主体工程的分包未征得项目法人的书面同意的，扣 1 分。□ (4) 未向分包方进行技术交底、或合同中未明确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的，扣 1 分。□ (5)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验证或确认的，扣 1 分。□		
	2	质量目标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制定单位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依此制定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目标。	2	(1) 未制定项目的质量目标的，扣 2 分。□ (2) 未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分解、或未制定质量目标实施计划、或未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或未制定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扣 1 分。□		
	3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策划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相关方需求，进行质量保证体系总体策划和工作质量策划。	2	(1) 未对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总体策划的，扣 2 分。□ (2)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总体策划未形成文件或未经审批的，扣 1 分。□		
	4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质量目标控制的需求，实施项目工作质量策划。	1	(1) 未开展项目工作质量策划的，扣 1 分。□ (2) 工作质量策划未明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考核机制等内容的，扣 0.5 分。□ (3) 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覆盖范围不全的，扣 0.5 分。□		
	5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策划，形成勘察、设计大纲、测绘技术设计书等文件。	3	(1) 未开展项目实施策划或未形成策划文件的，扣 1 分。□ (2) 项目实施策划计划投入的各类资源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3) 项目实施策划文件未经授权的审核及审定人员批准的，扣 1 分。□ (4) 项目实施策划文件未报送项目法人的，扣 0.5 分。□ (5) 项目实施策划未结合工程实际和任务要求编制，或内容不全面的，扣 0.5 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保证体系 (22分)	6	组织机构	勘察、设计单位应配备勘察、设计项目组及设代机构主要人员，人员的专业、数量、资格和能力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1) 项目部（组）和设代机构成立无正式文件，或文件未报送项目法人的，扣2分。□ (2) 未明确项目部（组）和设代机构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和主要负责人的，扣2分。□ (3) 组织机构的结构、形式与工程规模、特点、技术复杂程度不匹配的，扣1分。□。		
	7	质量管理职责	勘察、设计单位应明确各层级和重要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	2	(1) 质量管理责任体系未覆盖质量管理各层级、岗位，或未形成文件的，扣1分。□ (2) 未明确主要岗位的职责的，扣0.5分。□ (3) 未向项目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2分。□ (4) 未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单位信息、项目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扣0.5分。□		
	8	人员配置和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配备勘察、设计项目组及设代机构主要人员，人员的专业、数量、资格和能力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等人员的数量、技术职称和注册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扣2分。□ (2) 项目部（组）及设代机构人员配备数量、专业、资格或各专业进场时间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扣2分。□ (3) 未在勘察设计工作开展前，将勘察设计项目组和现场设代机构人员名单、专业、职称、业绩报送项目法人的，扣0.5分。□ (4) 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擅自进行变更，或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扣0.5分。□ (5) 未开展人员培训的，扣1分。□		
	9	资源配置及管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必需的需要的仪器、设备、软件、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等资源。	2	(1) 仪器、设备等配备不能满足勘察工作的需要的，扣1分。□ (2) 仪器、设备等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扣1分。□ (3) 开展勘察、设计工作配置的软件不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的，扣1分。□ (4) 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的配置不满足开展勘察外业、内业、试验及设计工作的需要的，扣1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勘察设计质量 管理 (35分)	10	勘察质量控制	勘察单位应综合运用各种勘察手段，查明、分析、评价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深度和质量应符合项目策划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0	(1) 外业过程的不合格项未及时进行处理并验证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勘察成果未经检查、验收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勘察成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勘察工作量不满足实施策划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勘察方法明显有误或勘察深度不足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勘察成果论证不充分、工程措施建议明显不合理、勘察报告与附图的内容不对应、有矛盾，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程地质评价结论与工程实际出现较大偏差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始记录不齐全，或缺少校审、复查、复测等记录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提供勘察成果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等记录或证明文件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勘察报告和图纸签署或印章不全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报告与附图内容不对应或内容不全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设计单位应对工程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质量进行控制，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10	(1) 未对设计输入进行评审或未提供评审意见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要求对工程布置及设计方案、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合理性和基本资料、设计参数、计算方法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适宜性进行设计评审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逐条落实设计评审、设计确认意见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提供设计校审、会签记录的，或未记录相关意见的，或未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或说明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一校审人员在同一产品中同时担负设计、校核、审查的两项以上工作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同级别的校审、会签人员存在超范围、超权限进行校审、会签工作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设计文件深度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逐条进行检查，或未对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部分及时进行修改和审查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勘察设计质量 管理 (35分)	12	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印制设计成果文件，并进行交付。	10	<p>(1) 设计成果文件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p> <p>(2) 设计成果文件中的校审、会签、批准等签署不完整的、或印章不完整不规范，扣 0.5 分。□</p> <p>(3) 未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开展施工图审查，或未及时按照施工图校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导致工期延误的，扣 1 分。□</p> <p>(4) 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前，擅自向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图纸的，扣 1 分。□</p> <p>(5) 施工图文件未落实初设意见，且未履行设计变更程序的，扣 2 分。□</p> <p>(6) 设计文件不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及施工的需要的，扣 1 分。□</p> <p>(7) 未明确性能要求、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的，扣 1 分。□</p> <p>(8) 未明确工程及主要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的，扣 2 分。□</p> <p>(9) 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扣 1 分。□</p>		
	13	设计更改	发生设计更改，设计单位应及时对进行修订并保存相应记录。	5	<p>(1) 未及时对设计文件中的错误进行修正、补充或完善的，扣 1 分。□</p> <p>(2) 设计更改文件未履行校审、会签、批准程序或执行不规范的，扣 1 分。□</p> <p>(3) 设计更改文件未进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审查，扣 1 分。□</p> <p>(4) 设计变更文件深度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p> <p>(5) 变更后的设计存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其他质量、安全、功能要求的，扣 1 分。□</p> <p>(6) 设计变更文件未落实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或项目法人审查意见的，扣 1 分。□</p> <p>(7) 变更后的费用及工期明显存在经济不合理现象的，扣 1 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现场服务 (36分)	14	施工地质	勘察单位应按地质勘察规范和合同要求，及时开展施工期地质勘察工作。通过地质编录和观测，检验前期勘察成果，预测不良地质现象，对施工方法和地基加固处理提出建议，为工程验收和运行期研究有关问题提供地质资料。	7	(1)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施工地质工作的，扣 3 分。□ (2) 未对施工揭露的地质现象进行地质编录，扣 0.5 分。□ (2) 地质编录未及时编写地质情况说明的，扣 0.5 分。□ (3) 未对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区段进行专项勘察的，扣 0.5 分。□ (4) 未根据地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修改原设计导致工期延误，扣 0.5 分。□ (5) 未对可能出现新的不利地质因素进行地质预报，或未及时提出处理措施与建议的，扣 0.5 分。□ (6) 未对地基、围岩、边坡、防渗与排水、水库库区、料场等工程的进行地质评价的，扣 1 分。□ (7) 地质评价未对是否达到验收标准提出明确意见，或未提出地质特性和参数以及需后续处理的地质问题和监测项目的，扣 1 分。□ (9) 未参加与地质有关的工程处理、安全监测等方案研究的，扣 1 分。□ (9) 未参加重要隐蔽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以及其他与地质工作有关的验收会议的，扣 1 分。□ (8) 未对施工地质日志、施工地质简报、施工地质预报等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编的，扣 0.5 分。□		
	15	设计技术交底	设计单位应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向其他参建单位阐明设计原则、设计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6	(1) 未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或未及时对分批提交的图纸及时进行交底的，扣 0.5 分。□ (2) 交底人员的能力、资格等与交底的内容、图纸重要程度、技术难度不匹配的，扣 0.5 分。□ (3) 设计文件按专业分期分批提供时，设计单位未制定设计技术交底计划的，扣 1 分。□ (4) 设计技术交底计划中未明确设计意图、交底人员、交底内容及要点的，扣 2 分。□ (5) 设计技术交底答疑未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或反馈不及时的，扣 1 分。□ (6) 设计技术交底未形成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 (7) 设计交底时未明确设计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扣 0.5 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现场服务(36分)	16	设计供图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和供图计划安排,结合工程建设实际进展,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质量。	1	(1) 分批提供图纸时,未编制年度、月度供图计划的,扣1分。 (2) 供图计划未经项目法人审批,或不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扣0.5分。 (3) 设计单位未按照供图计划及时供应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扣1分。 (4) 设计单位未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变化或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对供图计划作出相应调整的,扣0.5分。 		
	17	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应协助项目法人开展设计变更工作,履行变更程序。	3	(1) 未对设计变更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提出书面意见的,扣0.5分。 (2) 由于设计变更文件提供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的,扣1分。 (3) 设计变更未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出具的,扣1分。 (4) 设计变更通知单未明确详尽的变更内容的,扣1分。 (5) 设计变更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未加盖设计单位印章的,扣0.5分。 		
现场服务(36分)	18	质量问题处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参加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分析、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并对勘察设计相关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5	质量缺陷处理: (1) 未参与缺陷原因分析,或协助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质量缺陷处理的技术要求的,扣2分。 (2) 未对需要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进行修补加固设计,或提出质量缺陷处理设计方案,或明确处理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方法的,扣2分。  (3) 未参与质量缺陷处理结果验收的,扣1分。 (4) 未对处理后的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进行复核,或对工程能否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评价的,扣0.5分。 (5) 未在缺陷备案表中签字,或有不同意见未明确记载的,扣0.5分。 		
	19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参加质量缺陷和工程质量事故分析、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并对勘察设计相关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3	质量事故: (1) 未派人参加一般质量事故的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的,扣1分。 (2) 未根据一般质量事故调查结果,及时提出设计处理意见的,扣1分。 (3) 不配合调查组进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查、处理工作的,扣0.5分。 (4) 未对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质量事故提出设计变更方案的,扣0.5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现场服务 (36分)	20	工程验收	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并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2	<p>(1) 未及时组织地质和有关设计专业现场参与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扣 1 分。□</p> <p>(2) 验收时未对工程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的，扣 1 分。□</p> <p>(3) 参加工程验收时提交地质编录、施工地质报告、设计工作报告及相应备查资料不完整或内容编制要求的，扣 0.5 分。□</p> <p>(4) 对不合格工程、不合格项目同意验收的，扣 0.5 分。□</p>		
	21	配合工作	设计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掌握施工现场情况，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p><b>技术支持：</b></p> <p>(1) 未按项目法人要求参加有关会议，扣 2 分。□</p> <p>(2) 未积极参与解决设计实施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扣 0.5 分。□</p> <p>(3) 在施工期各年度汛前未向项目法人明确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要求的，扣 0.5 分。□</p>		
				2	<p><b>巡视施工质量：</b></p> <p>(1) 设代人员未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和掌握现场施工情况及其施工质量，或相关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p> <p>(2) 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按设计文件施工时，未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项目法人反映的，扣 0.5 分。□</p>		
				2	<p><b>工作配合：</b></p> <p>(1) 未根据有关要求整编和提供安全鉴定所需的资料，或未根据鉴定工作开展需要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分析，并提出相应的专题报告的，扣 1 分。□</p> <p>(2) 未按照项目法人的要求，配合接受工程质量巡查、质量监督检查、稽察、专项检查等检查活动，或故意隐瞒相关情况的，扣 2 分。□</p>		
	22	设代记录	现场服务情况应以设代日志、设代月报、设代年报和地质月报等形式进行记录和报告。	2	<p>(1) 设代日志、设代月报、设代年报或地质月报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p> <p>(2) 设代记录组织人员和编写人员不正确的，扣 1 分。□</p> <p>(3) 设代月报未按月及时报送项目法人的，扣 1 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5分)	23	质量管理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应制定质量管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内容、步骤、对象、人员、时间、方法和记录等。	2	(1) 未制定质量管理检查计划的，扣 0.5 分。□ (2) 质量管理检查开展不规范、不到位的，或未及时向项目法人报送质量工作自评情况的，扣 1 分。□ (3) 对勘察设计相关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全面，整改措施不完善，或整改资料不完整的，扣 1 分。□ (4) 整改完成后未报项目法人验收的，扣 0.5 分。□		
	24	质量保证体系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质量信息分析结果，对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1	(1) 未对质量信息进行分析统计，或未评价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的，扣 0.5 分。□ (2) 质量信息分析统计或体系运行评价不规范、不到位的，扣 0.5 分。□		
	25	质量保证体系评价与改进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质量控制体系评价结果，提出改进目标，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	2	(1) 未根据质量信息分析结果，评价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的，扣 2 分。□ (2) 未制定改进措施，或未实施改进的，扣 1 分。□ (3) 未留存质量控制体系运行、质量改进活动相关记录的，扣 1 分。□		
档案管理(2分)	26	档案管理	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应与勘察、设计工作同步形成，由专人进行管理。	2	(1) 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的，扣 1 分。□ (2) 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不规范的，扣 1 分。□		
其他扣分项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判定评价为 0 分： * (1) 发现设计单位借用资质的； * (2) 发生设计失误，使工程功能发挥和安全运行受到一定影响，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总得分							

## 附件 2-3

## 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评价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监理质量控制体系 (20 分)	1	资质等级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监理单位应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1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情况: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担工程建设任务的,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其他监理单位名义承担工程建设任务的,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质量目标管理	监理单位应依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合同文件, 制定项目监理质量目标。	2	项目监理质量目标管理情况: (1) 未制定项目监理质量目标的,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分解、或未制定质量目标实施计划、或未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或未制定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质量策划	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质量目标控制需求, 实施工作质量策划。	2	监理质量管理制定情况: (1) 监理机构未严格执行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或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未能覆盖监理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的,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监理质量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的,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实施策划	监理机构应在监理大纲的基础上,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 对项目监理质量控制工作进行策划。	2	监理规划制定情况: (1) 未编制监理规划的,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的监理规划主要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或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的,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监理规划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或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前报送项目法人的,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监理规划未向监理人员交底的, 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监理质量 控制体系  (20分)	4	项目实 施策划	专业工程或专业工作开始前，监理机构应组织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规划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报送项目法人。	2	<p>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情况：</p> <p>(1) 监理机构未编制专业工作和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与工程实际相关性不强或内容不全面的，扣1.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编制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巡视检查要点、旁站监理、检测要求等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监理实施细则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或未报项目法人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5) 监理实施细则未向监理人员交底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5	组织 机构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和工程质量控制需要，确定监理机构组织形式，设置相应的内设部门及岗位；发布监理机构成立文件，明确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和主要负责人，并报项目法人。	2	<p>监理机构设立情况：</p> <p>(1) 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或不满足工程质量控制需要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发布成立现场监理机构文件的，扣1.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监理机构成立文件中，未明确监理机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和主要负责人，或未报送项目法人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监理机构未设置相应内设部门及岗位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6	质量 管理 职责	监理机构应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各层级、部门、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并形成文件。质量管理职责应与管理需求相一致。	1	<p>监理机构质量控制职责情况：</p> <p>(1) 未根据项目监理质量目标制定各层级、部门、岗位的质量职责和质量目标，并形成文件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职责不清、职能交叉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2	<p>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p> <p>(1)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书明确监理机构负责人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监理机构负责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监理机构未将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提交项目法人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监理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未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1	<p>信用信息报送情况：</p> <p>(1) 监理单位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监理机构未及时更新相关工程业绩和主要人员信息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监理质量控制体系 (20分)	7	人员管理	监理机构配备的监理人员数量、专业、资格满足合同和施工要求；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机构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监理业务分工和授权范围报送项目法人，并通知施工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人员变更满足要求。	3	<p>监理机构人员管理情况：</p> <p>(1)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监理单位未发布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数量、专业、资格不满足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未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监理业务分工和授权范围报送项目法人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5) 未按工程进度或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派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专业监理人员的，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6) 主要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7)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或变更后的人员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岗位需求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8)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未开展培训的，或未开展监理工作交底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9) 未定期对各岗位人员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8	设施设备管理	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设施，定期进行检定和维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2	<p>设施设备管理情况：</p> <p>(1) 监理机构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与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试验检测合同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监理抽检与施工自检为同一家检测单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4) 监理单位未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设施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5) 监理机构未定期对仪器、设备、设施进行检定和维护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25分)	9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进场审核	监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审核。	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审核情况： (1) 未及时审核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核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不规范、不到位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审核情况： (1) 未及时审核施工单位进场各类人员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核施工单位进场人员不规范、不到位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对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进行审核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审核情况： (1) 未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不规范、不到位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第一次工地会议	合同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检查落实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并明确监理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情况： (1) 未在合同工程开工前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不规范、不全面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形成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或未经项目法人审核、与会各方代表签字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审核	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查，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查意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书面审查意见，报项目法人批准。	2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情况： (1)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进行审核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核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25分)	12	核查与签发施工图纸	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图纸，应经监理机构核查并签发后，方可用于施工。	6	监理机构未参加、主持或与项目法人联合主持召开设计交底会议，或未形成会议纪要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核查情况： (1) 未核查施工图纸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查施工图纸不规范、不到位且无相关核查意见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审批			监理机构未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会议，或未形成会审意见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签发情况： (1) 未签发施工图纸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签发施工图纸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	施工设备及设施审查	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设备及设施需求计划以及进场计划进行审查，对施工设备及设施进行核验。	2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情况： (1)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监理工程师未提出审查意见，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签署书面审核意见，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审查情况： (1)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各类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审查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施工检测条件审查	监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检测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满足工程质量检验要求后，签署审查意见，报项目法人批准。	2	施工设备及设施核验情况： (1) 未对施工设备及设施进行核验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对施工设备及设施需求计划以及进场计划进行审查的，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核验施工设备及设施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6	施工安全监督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进行审核，确认满足施工安全监督要求后，签署审查意见，报项目法人批准。	2	施工检测条件审查情况： (1) 未对施工检测条件进行审核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场试验室投入使用前，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的，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审查施工检测条件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监督情况： (1) 未对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进行审核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场试验室投入使用前，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的，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审查施工安全监督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准备的监理工作 (25分)	16	施工工艺和参数批准	监理机构应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工艺或生产性试验方案以及试验成果报告。	2	<p>施工工艺或生产性试验方案以及试验成果报告情况:</p> <p>(1)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工艺和参数批准进行审批的,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审核施工工艺和参数不规范、不到位的,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对试验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的, 或无相关记录的,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7	施工测量方案审批	监理机构应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网、原始地形、施工放样、金属结构安装测量、安全监测、竣工测量等施测方案。	2	<p>施工测量方案审批情况:</p> <p>(1) 未主持召开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移交会议的,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各类施工测量方案的, 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各类施工测量方案不规范、不到位的,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8	分包单位资质审核	分包工程开工前, 监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对分包项目、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核, 并报项目法人批准。	1	<p>分包单位资质审核情况:</p> <p>(1) 分包工程开工前, 未对分包项目、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核的,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审核提交的分包项目开工、验收申请及各类技术文件的,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审核分包项目、分包人资质、相关资料不规范、不到位的, 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35分)	19	工程开工条件审核	监理机构应对合同工程、分部工程的开工条件进行审查, 经项目法人同意后, 向施工单位发出开工通知。	3	<p>工程开工条件控制情况:</p> <p>(1) 合同工程、分部工程开工未经审查, 或不具备开工条件已批复开工的, 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审核合同工程、分部工程开工不规范、不到位的,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发出开工通知的,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20	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质量核验	监理机构宜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采购清单和供货方资信进行审查; 施工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质量核验合格后, 方可允许施工单位进场使用。	3	<p>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质量核验情况:</p> <p>(1) 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质量进行核验的, 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数量、频次不齐全或不规范的, 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未组织或参加工程设备交货验收、交货检查, 或未对需要复测的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的, 扣1.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5) 未建立检测台账和不合格台账, 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35分)	21	施工设备及设施管理	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与设施使用和维护情况。	2	<p>施工设备及设施管理情况：</p> <p>(1) 未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与设施使用和维护情况的，扣2分。□</p> <p>(2) 发现施工设备及设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时，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补充、维修或更换的，扣1.5分。□</p>		
	22	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实施控制	监理机构应采用首件工程验收、巡视检查、旁站监理、实体检测等措施，对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控制。	3	<p>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实施控制情况：</p> <p>(1) 未审核首件工程清单和施工计划的，扣3分。□</p> <p>(2) 未对首件工程施工进行旁站监理的，扣3分。□</p> <p>(3) 未对首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见证检测，或未对检测结果进行抽检复检的，扣2.5分。□</p> <p>(4) 未组织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首件工程验收的，扣2分。□</p> <p>(5) 未开展工程实体质量抽检的，扣2分。□</p>		
	23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控制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监理机构应以控制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为核心，重点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和施工质量监控与检查情况进行监理。	4	<p>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情况：</p> <p>(1) 未对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质量监控与检查进行监理的，扣4分。□</p> <p>(2) 未对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指示的，扣3分。□</p> <p>(3) 未对施工人员违章、违规作业或管理人员不称职采取措施的，扣2分。□</p> <p>(4) 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不合格，未督促采取措施的，扣2分。□</p> <p>(5) 施工环境对工程质量存在影响时，未督促采取措施的，扣2分。□</p> <p>(6) 对不按照批复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违反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的，扣2分。□</p>		
	24	施工测量控制	监理机构应通过现场监督、复测、联合测量等方法，复核施工单位的测量成果。	3	<p>施工测量控制情况：</p> <p>(1) 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施工测量成果资料的，扣3分。□</p> <p>(2) 未对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审核的，扣2分。□</p> <p>(3) 施工测量成果审核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35分)	25	施工质量检测	监理机构应对现场试验室管理、样品抽取、试验检测、检测报告出具等进行检查，监督检测单位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3	<p>施工质量检测管理情况：</p> <p>(1) 未对现场试验室管理、试验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的，扣3分。□</p> <p>(2) 开展的现场试验室管理、试验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合规性监督检查不规范、不到位的，扣2分。□</p> <p>(3) 未采用平行检测的方式对施工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进行核验的，扣3分。□</p>		
	26	巡视、旁站监理	监理机构应按照巡视检查计划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实施旁站监理。	3	<p>巡视、旁站监理情况：</p> <p>(1)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的，扣3分。□</p> <p>(2) 未对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实施旁站监理的，扣3分。□</p> <p>(3) 对巡视、旁站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予以纠正的，扣2分。□</p> <p>(4) 巡视、旁站监理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的，或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p>		
	27	工程变更	监理机构应对参建各方提出的变更建议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	2	<p>工程变更情况：</p> <p>(1) 未对参建各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建议进行审核的，扣2分。□</p> <p>(2) 未根据监理合同授权和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发出变更指示的，扣1.5分。□</p> <p>(3) 工程变更审核不到位、不规范，扣1分。□</p>		
	28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检查	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应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p>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检查情况：</p> <p>(1) 未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扣2分。□</p> <p>(2)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改进的，扣2分。□</p> <p>(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p>		
	29	技术标准执行检查	监理机构应制定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的管理制度和实施计划，明确相关要求，开展技术标准执行检查。	2	<p>技术标准执行检查情况：</p> <p>(1) 未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标准清单和执行计划的，扣2分。□</p> <p>(2) 未对施工技术文件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的，扣2分。□</p> <p>(3) 未对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复核的，扣2分。□</p> <p>(4) 开展的技术标准执行检查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35分)	30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处理	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开展质量缺陷自查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缺陷处理监理工作。发生质量事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	4	<p>质量缺陷处理情况：</p> <p>(1) 未审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措施计划，或未监督检查处理过程，或未组织有关单位鉴定验收，或未组织填写备案表的，扣3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开展的质量缺陷相关监理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建立质量缺陷处理台账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未督促施工但那位定期开展质量缺陷自查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31	监理会议	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1	<p>监理会议情况：</p> <p>(1) 未定期召开监理会议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编写会议纪要，或分析当前工程质量状况的，或会议纪要不全的，扣0.5分。<input type="checkbox"/></p>		
工程验收 (10分)	32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	监理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申请后，应按照SL631~639的规定，对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复核验收。	4	<p>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监理工作情况：</p> <p>(1) 未开展单元(工序)质量验收复核工作的，扣4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单元(工序)质量检查不到位，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扣4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单元(工序)质量验收未经复核或复核不合格就进入下一单元(工序)施工的，扣3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单元(工序)质量验收复核工作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33	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	监理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申请后，应按照SL176的规定，对其施工质量进行复核验收。	2	<p>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监理工作情况：</p> <p>(1) 未对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复核验收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备查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5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监理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验收 (10分)	34	法人验收	法人验收阶段，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指示施工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	2	<p>法人验收阶段监理工作情况：</p> <p>(1)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部、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审查的，扣2分。□</p> <p>(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未及时提请项目法人组织工程验收的，扣1.5分。□</p> <p>(3)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查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p> <p>(4) 未对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的，扣1分。□</p> <p>(5) 未按规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的，扣1分。□</p>		
	35	政府验收	监理机构应按照SL223等规程规范的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核查阶段验收准备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遗留问题处理，及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	<p>政府验收阶段监理工作情况：</p> <p>(1) 未核查施工单位阶段验收准备工作的，扣2分。□</p> <p>(2) 未协助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的，扣2分。□</p> <p>(3) 未核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的，扣1.5分。□</p> <p>(4) 未按规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的，扣1分。□</p>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5分)	36	质量管理检查	监理机构应制定质量管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内容、步骤、对象、人员、时间、方法和记录等。	2	<p>质量管理检查情况：</p> <p>(1) 未制定质量管理检查计划的，扣2分。□</p> <p>(2) 未向项目法人报送质量工作自评情况的，扣1分。□</p> <p>(3) 质量管理检查开展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p>		
	37	质量控制体系评价	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根据质量信息分析结果，评价项目监理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1	<p>监理质量控制体系评价情况：</p> <p>(1) 未对质量信息进行分析统计，或未评价项目监理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扣1分。□</p> <p>(2) 质量信息分析统计或体系运行评价不规范、不到位的，扣0.5分。□</p>		
	38	质量控制体系改进	监理机构应根据质量控制体系评价结果，提出改进目标，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	2	<p>监理质量控制体系改进情况：</p> <p>(1) 未制定改进措施，或未实施改进的，扣2分。□</p> <p>(2) 未留存质量控制体系运行、质量改进活动相关记录的，扣1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监理资料和档案管理 (5分)	39	监理资料	监理文件资料的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应符合 SL288 的有关规定，及时填写并归档监理日志，按月报送监理月报，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阶段及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3	<p>监理日记、监理日志填写情况：</p> <p>(1) 未填写监理日记、监理日志的，扣 2 分。□</p> <p>(2) 填写的监理日记、监理日志内容记录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1 分。□</p>		
	40	档案管理	监理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监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机构应对要求归档的监理档案资料逐项清点、整编、登记造册，移交项目法人。	2	<p>监理月报编制情况：</p> <p>(1) 未按月向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报送监理月报的，扣 1 分。□</p> <p>(2) 编制的监理月报内容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0.5 分。□</p> <p>档案管理情况：</p> <p>(1) 监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的，扣 2 分。□</p> <p>(2) 监理服务期满后，未向项目法人移交监理档案资料的，扣 1.5 分。□</p> <p>(3) 监理档案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扣 1 分。□</p>		
其他扣分项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判定评价为 0 分： *(1) 发现监理单位借用监理资质的； *(2) 监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 *(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未报告的； *(4)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总得分							

附件 2-4

## 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及标准化管理评价表（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评价人: (签字) 日期: \_\_\_\_\_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20分)	1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并对其施工质量负责。	2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情况: (1)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或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承担工程建设任务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目标	施工单位应依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合同文件，制定项目施工质量目标。	2	质量目标管理: (1) 未制定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或未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分解、宣贯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制定质量目标实施计划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或未制定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策划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策划应按照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总体策划、项目工作质量策划、实体质量策划，分层次、有组织的实施。	2	总体策划情况: (1) 未编制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或其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未经监理机构审批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策划情况: (1)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管理制度不全面，不能够覆盖施工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管理制度针对差、可操作性不强，未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相关方质量管理要求相衔接，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实体质量策划情况: (1) 未开展实体质量策划，或未明确关键、特殊单元（工序）工程，或未明确单元质量控制措施、资源配置标准，或未设置质量控制点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编制质量检验计划或检验计划不全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20分)	4	组织机构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成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	2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设立情况：</p> <p>(1) 未按合同约定设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扣2分。□</p> <p>(2) 未发布成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文件的，扣1分。□</p> <p>(3) 机构成立文件未明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和主要负责人的，扣1分。□</p> <p>(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未报验或报验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0.5分。□</p> <p>(5) 未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内设部门不满足质量管理需要的，扣1分。□</p>		
	5	质量管理职责	施工单位应明确各层级、部门、岗位的管理范围、职责和权限。	1	<p>单位领导人责任落实情况：</p> <p>(1)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未与项目经理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的，扣1分。□</p> <p>(2) 签订的工程质量责任书中未明确质量责任、质量目标、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以及奖惩措施的，扣0.5分。□</p>		
				1	<p>各岗位、层级质量责任落实情况：</p> <p>(1) 未行文制定各岗位、层级岗位职责或质量管理职责的，扣1分。□</p> <p>(2) 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不完善、职责不明确、未覆盖质量管理各层级、部门、岗位的，扣0.5分。□</p> <p>(3) 相关职能部门、岗位人员未对其质量责任进行签认的，扣0.5分。□</p> <p>(4) 未与下属作业队、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的，扣0.5分。□</p>		
				2	<p>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p> <p>(1)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经理的，扣1分。□</p> <p>(2) 项目经理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p> <p>(3) 未将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提交备案的，扣1分。□</p> <p>(4) 项目经理发生变更未重新签署、备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p>		
					<p>信用信息填报情况：</p> <p>(1) 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扣0.5分。□</p> <p>(2) 未及时更新相关工程业绩和主要人员信息的，扣0.5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20分)	6	人员管理	施工单位应配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管理、技术及作业人员。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检测员、测量员等的，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施工单位任命文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相应注册单位与有效期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质检员等职称、岗位证书等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人员未报验或报验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变更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职称及业绩等不满足合同约定，未经监理、项目法人书面同意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需要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培训，并开展能力测评，合格后方可上岗。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1)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开展施工人员培训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岗位技能培训不符合有关行业规定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训无记录、无考核、无总结，未建立培训考核档案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5分)	7	合同履行	合同文件应采用适用的标准合同文本，明确项目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规范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合同履行情况: (1) 合同文件未明确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同变更内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定期收集合同实施信息，查找偏差，并进行纠正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包管理	施工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需要进行工程分包。	3	分包管理情况: (1) 未对分包单位现场机构、人员、材料、设备进行验证、确认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对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及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实施验收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技术管理 (15分)	9	技术标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文件，制定项目施工技术标准清单，报监理机构审查，并定期核查更新。	2	(1) 未制定技术标准清单或技术标准清单不符合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文件的，扣1分。□ (2) 未开展技术标准宣贯、培训的，扣0.5分。□ (3) 未对技术文件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的，扣1分。□ (4) 未开展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或检查记录未报监理机构复核的，扣0.5分。□		
	10	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领会设计意图，掌握项目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的重要部位、环节以及施工注意事项，并对设计交底内容签认。	2	设计交底情况： (1) 未参加项目法人或监理机构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的，扣1分。□ 施工图纸会审情况： (1) 未进行图纸自审或未形成图纸自审记录的，扣1分。□ (2) 未参加项目法人或监理机构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的，扣0.5分。□ (3) 图纸自审记录未报监理机构审核的，扣0.5分。□		
	11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质量策划结果，制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	3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情况： (1)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的，扣3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扣2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或未经监理机构审批的，扣1分。□ (4) 施工组织发生重大变化时，未进行修改、补充或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扣2分。□		
				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批准情况： (1) 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扣2分。□ (2) 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1分。 (3)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不规范的，扣1分。□		
				1	作业指导书编制、审核情况： (1) 未编制作业指导书的，扣1分。□ (2) 编制的作业指导书内容不完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 (3) 作业指导书未报监理机构审核的，扣0.5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技术管理 (15分)	12	工艺试验和生产性试验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通过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确定合理的施工工艺参数。	2	<p>工艺试验与生产性试验情况：</p> <p>(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工艺试验的，扣2分。□</p> <p>(2) 未编制工艺试验方案，未报监理机构审核，或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p> <p>(3) 未编制工艺试验成果报告，未报监理机构审核；或工艺试验成果报告不完善的，扣1分。□</p> <p>(4) 未按照批准的工艺试验方案向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的，扣0.5分。□</p>		
	13	施工测量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SL 52和经监理机构批准的施测方案开展施工测量。	1	<p>测量控制网建立情况：</p> <p>(1) 未对项目法人移交的工程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或未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复核成果资料报监理机构审核确认的，扣1分。□</p> <p>(2) 未编制施工控制网、原始地形、施工放样、金属结构安装测量、竣工测量、变形测量等施测方案，或施测方案未报监理机构审批的，扣0.5分。□</p> <p>(3) 控制网、原始地形测绘成果等不完善或未报监理机构审核的，扣0.5分。□</p>		
	14	施工技术交底		1	<p>施工测量管理：</p> <p>(1) 未定期或按照监理指示对测量控制网进行复核的，扣1分。□</p> <p>(2) 未将放样成果及控制网复核成果报监理机构审核的，扣0.5分。□</p> <p>(3) 测量成果不完善的，扣1分。□</p> <p>(4) 对施工测量控制点保护不到位，导致损坏的，扣0.5分。□</p>		
			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开展施工技术交底。	1	<p>施工技术交底情况：</p> <p>(1) 施工单位未进行三级技术交底或未形成交底记录的，扣1分。□</p> <p>(2) 技术交底内容不完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管理 (15分)	15	采购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进场验收、存储、使用及不合格品处理实施全过程管理。	2	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采购: (1) 未制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的, 扣1分。□ (2) 采购供应计划、采购清单和供货方资信未报监理机构审查, 扣1分。□		
	16	进场验收		4	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验收: (1) 未通过外观质量检查、质量文件核验、材料复检等进行进场验收的, 扣2分。□ (2) 未制定质量检测计划或计划不完善的, 扣1分。□ (3)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检测项目、频次不足的, 扣2分。□ (4) 见证取样的检测单位资质及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扣2分。□ (5) 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数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扣2分。□ (6) 未按规定见证取样检测的, 扣2分。□		
	16			2	商品混凝土验收: (1) 商品混凝土厂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扣2分。□ (2) 配合比未由具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设计或复核的, 扣1分。□ (3) 未组织开盘鉴定的, 扣1分。□ (4) 未进行商品混凝土进场验收或验收资料不完整的, 扣1分。□		
	17	存储使用		2	工程设备验收: (1) 未成立验收工作组, 编制验收工作计划的, 扣1分。□ (2) 未对工程设备进行进场验收的, 扣2分。□ (3) 进场验收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及大型设备监造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不全的, 扣3分。□		
	17			3	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存储及使用: (1) 工程材料及设备存放、状态标识及使用登记不规范的, 扣3分。□ (2) 拌和站投入使用前, 未经项目法人验收的, 扣2分。□ (3) 生产前, 材料配合比未经监理机构审核批准的, 扣2分。□ (4) 未出具配料单的, 扣2分。□ (5) 使用前, 未核查其质量或使用了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扣2分。□ (6) 原材料、中间产品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用于工程的, 扣3分。□		
	18	不合格品处理		2	不合格品处理情况: (1) 无不合格品处理记录的, 扣1分。□ (2) 不合格品处理未标明去向的, 扣1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设备及设施管理 (10分)	19	施工设备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配备满足项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环保要求的施工设备，并对施工设备的进场验收、使用与维护实施管理。	4	<p>施工设备报验情况：</p> <p>(1) 未编制施工设备进场计划，报监理机构审核的，扣 0.5 分。□</p> <p>(2) 未履行进场报验手续或报验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0.5 分。□</p> <p>(3) 特种设备报验资料无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安装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检定证书、安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证书等资料的，扣 2 分。□</p> <p>(4) 计量器具报验资料无检定或校准记录的，扣 2 分。□</p>		
	20	测量设备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制定测量制度，配备满足测量工程测量需要的设备、人员、软件等。	2	<p>施工设备使用与维护：</p> <p>(1) 未制定施工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计划的，扣 1 分。□</p> <p>(2)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频次不足或无记录的，扣 1 分。□</p> <p>(3) 特种设备的安装、拆除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或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 2 分。□</p> <p>(4) 特种设备使用前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及使用登记证书的，扣 2 分。□</p> <p>(5) 未建立人机档案卡和运行记录的，扣 1 分。□</p> <p>(6)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业务知识和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1 分。□</p> <p>(7) 未对特种设备定期检测、检验的，扣 2 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设备及设施管理 (10分)	21	检测管理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成立现场试验或委托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委托的检测单位资质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并签订委托协议。</p> <p>现场试验室成立、试验设备及环境、试验室管理应满足规范要求及工程检测需要。现场试验室投入使用前应经项目法人验收。</p>	4	<p><b>检测条件：</b></p> <p>(1) 检测单位资质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现场试验室未以正式文件组建，未任命试验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现场试验室承担的检测项目未经母体试验室的授权，或授权检测项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现场试验室试验设备和试验环境（工作环境、温度、湿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检测需要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5) 现场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6) 现场试验室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7) 未编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或不完善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8) 未建立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检定计划或按照检定计划检定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9) 未标识仪器设备的检定状态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10) 现场试验室投入使用前未经项目法人验收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b>运行情况：</b></p> <p>(1) 违规转包、分包检测业务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检测采用的规程、规范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检测报告编制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未制定统一格式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检测报告盖章、签字不全或采用无效印章、无效的电子签名及他人代签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5) 试验检测报告出具不及时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6) 试验检测报告出具结果、结论不明确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7) 未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8) 未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或未建立试验台账、不合格项目台账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9) 取样、样品准备和制备、样品存储、检测和校核过程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或未形成相关记录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10) 仪器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记录不全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过程 质量管 理 (15分)	22	施工 条件 核查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对合同工 程、分部工程、单元(工序)工 程施工条件进行核查，并经监 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下 一阶段或下一个单元(工序)工 程施工。	2	<p>开工申请：</p> <p>(1) 开工申请未监理机构批准，擅自开工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签发混凝土浇筑开仓证的，擅自开仓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上一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未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签认合格，进行 下一个单元(工序)工程施工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23	施工 资源 配置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施工 方案及作业环境条件要求，配置 相关作业人员、施工设备、工程 材料与设备等施工资源。	3	<p>现场施工资源配置情况：</p> <p>(1) 作业人员能力不满足施工需要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施工设备数量、性能、保证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作业环境不利于施工过程控制时，未采取措施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工程材料和设备规格、性能不满足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 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24	首件 工程 认可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选择分部 工程或单元(工序)工程的第一 段作为首件工程施工，检验施工 工艺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 可靠性。	3	<p>首件工程认可情况：</p> <p>(1) 未制定首件工程清单及施工计划或未报监理机构审批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首件工程施工未形成施工总结报告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首件工程未经监理机构验收，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后续工程施工质量 不稳定时，未重新组织实施首件工程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25	施工 质量 保 证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落实单元 (工序)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条 件和施工资源，按照批复的方案 组织施工，实施质量控制点管 理、质量偏差控制、质量责任标 识、成品保护等质量保证措施。	2	<p>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情况：</p> <p>(1) 现场施工条件、施工资源落实不到位，或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扣 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定期统计、分析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信息，实施质量偏差预警 及控制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采用施工记录、二维码、标识牌等进行质量责任标识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质量缺陷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26	施工 质量 监 控 与 检 查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制定项目 质量监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 的依据、内容、人员、职责、时 间、方法和记录等，并按计划开 展质量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2	<p>施工质量监控与检查情况：</p> <p>(1) 未制定质量监控、检查计划或质量监控、检查计划不完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落实施工质量监控措施，或未对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参数执行情 况进行监控和检查的，扣1分。<input type="checkbox"/></p> <p>(3) 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实体质量检测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p>(4) 未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质量控制点实施旁站式监控的，扣2分。<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过程 质量管理 (15分)	27	质量问题 处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	3	<p>质量缺陷处理情况:</p> <p>(1) 未定期进行质量缺陷自查或未对每一类质量缺陷原因进行分析的, 扣2分。□</p> <p>(2) 未制定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或内容不完善, 针对性不强的, 扣1分。□</p> <p>(3) 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未经监理机构批准的或涉及建筑物结构安全或运行安全的质量缺陷, 未经设计单位安全复核、提出加固修补方案的, 扣2分。□</p> <p>(4) 未组织缺陷处理验收或质量缺陷处理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扣2分。□</p> <p>(5) 质量缺陷记录内容不详细、检查人员未签字的, 扣1分。□</p> <p>(6) 未绘制缺陷位置图, 或缺陷图绘制标识不清楚的, 扣1分。□</p> <p>(7) 质量缺陷处理和验收结果未按规定备案的, 扣1分。□</p> <p>(8) 质量缺陷修补、加固检查资料不完善、不真实的, 扣1分。□</p> <p>(9) 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的, 扣2分。□</p> <p>(10) 未建立质量缺陷处理台账的, 扣0.5分。□</p>		
					<p>质量事故处理情况:</p> <p>(1) 发生质量事故, 未及时报告的, 扣2分。□</p> <p>(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的, 扣2分。□</p> <p>(3) 未建立质量事故档案的, 扣1分。□</p>		
					<p>质量问题处理情况:</p> <p>(1) 对质量监督、质量巡查、质量检查、稽察等提出的整改意见, 以及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 未按要求整改的, 扣3分。□</p> <p>(2) 未制定质量问题整改台账的, 扣1分。□</p> <p>(3) 质量问题处理不规范、不到位的, 扣2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验收 (10分)	28	单元工程验收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 SL 631~SL 639 规定, 对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向监理机构申请验收。	3	<p>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p> <p>(1) 初检、复检责任人员未培训, 终检负责人未持证上岗的, 扣 1 分。□</p> <p>(2) 未对“三检”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的, 扣 1 分。□</p> <p>(3) 初检、复检、终检未落实到位的, 扣 2 分。□</p> <p>(4) 质量检验项目、数量、检验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扣 2 分。□</p> <p>(5) “三检”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不真实的, 扣 1 分。□</p>		
	29	隐蔽、关键部位验收	隐蔽工程隐蔽前,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对其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向监理机构申请验收。	3	<p>隐蔽工程验收情况:</p> <p>(1) 隐蔽工程覆盖前未报监理机构验收、擅自隐蔽的, 扣 2 分。□</p> <p>(2) 隐蔽工程无质量检查、验收记录的, 扣 1 分。□</p> <p>(3) 验收前未通知项目法人、监督机构的, 扣 1 分。</p>		
	30	法人验收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 SL 233 的有关规定参加法人验收。	2	<p>法人验收工作情况:</p> <p>(1) 未制定工程验收计划的, 扣 0.5 分。□</p> <p>(2) 未及时申请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验收的, 扣 1 分。□</p> <p>(3)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的, 扣 1 分。□</p> <p>(4)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的, 扣 2 分。□</p> <p>(5)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的, 扣 1 分。□</p> <p>(6) 未提交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的, 扣 1 分。□</p> <p>(7) 未整理、分析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的, 扣 1 分。□</p> <p>(8) 主要负责人未作为验收工作组成员参加验收的, 扣 0.5 分。□</p>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验收 (10分)	31	政府验收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按照SL233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验收。	1	政府验收工作情况: (1)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的，扣0.5分。□ (2) 未提交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的，扣1分。□ (3) 未整理、分析工程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的，扣1分。□ (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作为被验收单位参加验收的，扣0.5分。□		
	32	工程交接与保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办理工程的交接工作，交接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和双方交接负责人签字。	1	工程交接与保修管理: (1) 工程交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1分。□ (2) 工程交接签字手续不完整的，扣0.5分。□ (3) 质量保修书未出具的，扣1分。□ (4) 未申请办理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扣0.5分。□		
质量管理评价与改进 (5分)	33	质量管理检查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制定质量管理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内容、步骤、对象、人员、时间、方法和记录等	1	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1) 未制定质量管理检查计划的，扣1分。□ (2) 质量管理检查开展不规范、不到位的，扣1分。□		
	34	质量保证体系评价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根据质量信息分析结果，评价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2	质量保证体系评价情况: (1) 未对质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或未评价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的，扣2分。□ (2) 未向项目法人、监理机构报送质量工作自评情况的，扣1分。□		
	35	质量保证体系改进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根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评价结果，提出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措施。	2	质量保证体系改进情况: (1) 未制定改进措施，或未实施改进的，扣2分。□ (2) 未留存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质量改进活动相关记录的，扣1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施工资料和档案管理 (5分)	36	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应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同步形成，真实反映工程质量及施工质量管理情况。	3	<p>施工资料管理情况：</p> <p>(1) 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及时、不规范，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资料不够完整、不齐全、不真实、有效性差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施工月报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5) 质量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37	档案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履行施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职责。	2	<p>档案管理情况：</p> <p>(1) 文件的质量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工程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施工档案资料未在合同或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接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其他扣分项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判定评价为0分： * (1) 发现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施工单位超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的； * (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未报告的； * (4)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总得分							

附件 3

## 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专项排查重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排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在所选项后打√）			未按时完成整改原因	预计完成整改时间
一	项目法人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二	勘察设计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三	监理单位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四	施工单位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五	XXXX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